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 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78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未名医药”，原名：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的答复如下：

问询内容：3、你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你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4,807.11 万元，未达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累计已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106,009.38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时，你公司累计将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1）请结合既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7 年度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测算并分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具体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

（2）请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补充说明若累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及相关业绩补偿应履行的程序；

（3）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结合既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017 年度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测算并分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具体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

(一) 既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及 36,797.05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2016 年年末的累计值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60.38	22,346.80	30,243.15	67,750.33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2.20	22,757.49	32,002.58	71,202.27
实现净利润高出承诺净利润金额	1,281.82	410.69	1,759.43	3,451.94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是	是	是	是

(二) 2017 年度北京科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其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其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科兴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恶意转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时只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并基于现有情况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北京科兴的审计报告在本核查意见报出日尚未出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

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公司确认的北京科兴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8,577,443.68 元、确认的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73,931,440.21 元及与北京科兴之间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三）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具体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在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情况下，公司确认的对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 7,393.14 万元，在此情况下，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4,807.11 万元。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为 26.91%，该项投资收益经审后的确认情况将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影响。

经测算，北京科兴 2017 年审定净利润不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5,432.92 万元）时，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假设北京科兴 2017 年审定净利润为 22,040.67 万元的 0%、20%、40%、60%、80%及 100%的情况下，其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具体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科兴 2017 年审定净利润完成 22,040.67 万元的比例	0%	20%	40%	60%	80%	100%
北京科兴 2017 年审定净利润	0.00	4,408.13	8,816.27	13,224.40	17,632.54	22,040.67
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公司确认的对北京科兴 2017 年度投资收益	0.00	1,186.23	2,372.46	3,558.69	4,744.92	5,931.14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3.97	28,600.19	29,786.42	30,972.65	32,158.88	33,345.11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16.24	99,802.46	100,988.69	102,174.92	103,361.15	104,547.38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截至 2017 年年末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47.38	104,547.38	104,547.38	104,547.38	104,547.38	104,547.38
业绩补偿金额	5,931.14	4,744.92	3,558.69	2,372.46	1,186.23	0.00

如上表所示，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不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5,432.9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补偿金额不超过 5,931.14 万元。

二、请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补充说明若累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及相关业绩补偿应履行的程序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

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及 36,797.05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倘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总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0值计算。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二）补充说明若累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补偿方式及相关业绩补偿应履行的程序

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补偿金额不超过 5,931.14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业绩承诺人持有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合计 258,944,425 股，各业绩承诺人分别持有的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均远高于本次应予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即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为 0 的情况下各业绩承诺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即各业绩承诺人拥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用于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各业绩承诺人将以赔偿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经审计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及《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在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后，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

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三）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未名医药出具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113 号）、《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0405 号）、《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喜专审字[2018] 0614 号）、《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处理的专项意见》，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情况下，公司确认的对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为 7,393.14 万元，在此情况下，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34,807.11 万元。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为 26.91%，该项投资收益经审后的确认情况将对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影响。

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不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5,432.9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补偿金额不超过 5,931.14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业绩承诺人持有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合计 258,944,425 股，各业绩承诺人分别持有的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中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均远高于本次应予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即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为 0 的情况下各业绩承诺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即各业绩承诺人拥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用于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的业绩

补偿义务。

若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低于 22,040.67 万元（即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超过 5,432.92 万元），各业绩承诺人将以赔偿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经审计的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及《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在确认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累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后，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5日